

## 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量化实施细则（试行）

类别	项目代码及内容		分值或结果	评分标准
A 思想品德	A1 荣誉表彰	A11 重大荣誉及突出贡献	100 分	A11 经认定在新时代思想道德建设中荣获重大荣誉者，或在关键时刻、重大事件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者，由学院推荐，校评审领导小组综合评定。
		A12 荣誉表彰	3-50 分	A12 因综合性表彰，荣获国家级(竞争性 50 分，指标性 30 分)、省级(竞争性 20 分，指标性 10 分)、市厅级(5 分)、校级(3 分)等各级各类个人荣誉称号，不同项可累加，同项以最高级计，校级荣誉表彰不超过 3 项；如同一荣誉奖项还设有“提名奖”“入围奖”，则分别乘以 0.5、0.3 的系数。个人表彰系数为 1，团队表彰系数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 1，并提供证书，由学院认定。（跨省、市的片区级相关荣誉分别按省、市级分值的 1.2 倍计算） A12 荣誉表彰，如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共产党员等，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科研综合奖、活动积极分子等通过综合评定确定的奖项综合评定中不再加分。
	A2 日常表现	A21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活动	5 分	A21 提供获奖证书，由学院认定，总分不超过 5 分。 参加校级专业类活动 2 分/次，院级 1 分/次；参加校级非专业类活动 1 分/次，院级 0.5 分/次。总分不超过 5 分(如无证书，活动组织单位盖章证明)。
		A22 实验室安全和公寓管理	5 分	A22 遵守实验室、工作室、学生公寓和校园等场所管理规定的 2 分，获评校级“洁、齐、美”宿舍特等和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0.5 分。 有违规行为的，扣 1 分/次；造成一定范围内损失的，本项计 0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参评资格；本项由学院和相关主管部门认定。

		A23 公共安全	2分	A23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中，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自觉服从学校统一管理2分，否则记0分，由学院认定。
A 思想品德	A2 日常表现	A24 近1年内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原则上不得参评	A24 以发文时间为准，近一年时间范围上与学院开展综合评定时间相对应。
		A25 在政治立场或学术道德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取消参评资格	A25 由学院认定，研工部审核，校评审领导小组确定。
		A26 德育素质	4分	A26 成立测评小组打分(附《常州大学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测评分数在95-100的，此项得4分；测评分数在90-94的，此项得3分；测评分数在80-89的，此项得2分；测评分数在70-79的，此项得1分；70分以下的，此项不得分。
	A3 志愿实践	A31 志愿服务	1-20分	A31 因志愿服务某项活动/事件，获得国家级、省级、市厅级和校级等表彰的，分别得20、8、4、2分；个人表彰系数为1，团队表彰系数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1，并提供证书，由学院认定。 A31 志愿服务表彰上限2次。社区级志愿服务表彰为0.5分。
		A32 社会实践	1-20分	A32 因参与某项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国家级、省级、市厅级和校级等表彰的，分别得20、8、4、2分；个人表彰系数为1，团队表彰系数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1，并提供证书，由学院认定。

	A4 社会工作	A41 校、院学生干部	1-6 分	A41 校研究生会主席 6 分、副主席 4 分，部长 3 分、副部长 2 分；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6 分；院研究生会主席 5 分、副主席 3 分、部长 2 分、副部长 1 分；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5 分；党支部书记 5 分、副书记 3 分、支委委员 1 分；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 3 分，班委、支委 1 分；社长 2 分、副社长 1 分，学院社团按照 1.5 系数加分；干事 0.5 分；辅导员学生助理 5 分。以上任职须任满一届，不重复计分，最高分 6 分，最终分值依据学生干部考核结果和任期确定。
B 学业成绩	B1 课程学习	B11 前 10%	20 分	B11-B13 课程统计范围和计算方式由学院根据培养方案确定，B21 中期考核等级以学院考核为准。硕士二年级参评按 B1 课程学习成绩加分执行，硕士三年级参评按 B2 中期考核成绩加分执行。在参评学年，研究生必修课不及格且补考或重修未通过者，没有参评资格。 英语免修按英语成绩的前 20%折算。
		B12 前 30%	15 分	
		B13 前 50%	10 分	
	B2 中期考核	B21 中期考核合格	5 分	
	B3 境外交流	B31 三个月以下	10 分	
		B32 三(含)至六个月	15 分	
		B33 六个月(含)及以上	20 分	
B4 社会考试	B41 英语考试	5 分	B41 托福 $\geq 90$ 、雅思 $\geq 6.5$ ，GRE $\geq 320$ ，GMAT $\geq 650$ 等，需提供证明材料。	
	B42 职业资格考试	3 分/项	B42 学院确定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对应的职业资格考试名称，每个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确定 1-2 种。(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入学前通过的，与入学后第一年通过的统一加 3 分，只加一次。	

C 科研能力	C1 学术论文	学科类别 档次与分值	人文社科类 参考标准见附后说明（5）		
		C11 一档	400分/篇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期刊分级目录》（2022版）指定的A1类期刊研究论文	
		C12 二档	320分/篇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期刊分级目录》（2022版）指定的A2类期刊研究论文	
		C13 三档	160分/篇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期刊分级目录》（2022版）指定的B1类期刊研究论文	
		C14 四档	100分/篇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期刊分级目录》（2022版）指定的B2类期刊研究论文	
		C15 五档	80分/篇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期刊分级目录》（2022版）指定的C类期刊研究论文、得到市厅级领导书面批示并被市厅级机关采纳推广的优秀调研报告（出具由该机关盖章的证明或出具领导肯定性批示证明，该成果常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排名前三、其导师排名第一，或者申请人排名第一时导师排名第二。	
		C16 六档	16分/篇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期刊分级目录》（2022版）指定的D类期刊研究论文、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论文、在CSSCI源期刊发表的论文引用近二年常州大学学报论文的论文、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申请硕士学位所需成果具体要求补充期刊（学硕参考学硕学位要求、专硕参考专硕学位要求）	
		C17 七档	4分/篇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期刊分级目录》（2022版）指定的E类期刊研究论文，常州大学学报被人大复印资料索引、被市社科联“社科视点”、市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常州日报》理论版(2000字以上)等刊载的优秀论文或优秀调研报告	
	C2 著作	C21 独立撰写或参编著作	1-10分	经明确认定，有独立参编相应章节的，字数每达1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C 科研能力	C3 学术报告	C31 国际会议(境外举办)	12-20分	C31 须参会并作学术报告 20分, Poster 计 12分, 并附佐证材料。在 B3 境外交流期间产生的 C31 分值不重复计算。	须作会议报告, 并附佐证材料(汇报名单、照片)。学年内仅计 1 次。线上参会按对应级别的 50% 计分。参与的国际会议在国内举办的, 按国际会议相应标准的 50% 计分。
		C32 国内会议	6分	C32 须参会并作大会报告或分会场主旨报告, 并附佐证材料。	
		C33 省级学术论坛	3分	C33 长三角论坛、华东地区论坛、江苏省研究生论坛等属于省级学术论坛。	
		C34 校级学术论坛	2分	C34 学校举办、跨学院举办的学术论坛都属于校级学术论坛。	
		C35 院级学术论坛	1-2分	C35 学院制定标准。	
	C4 科研项目	C41 省立校助	4分/项	C4 研究生本人主持的江苏省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立项。	
		C42 省立院助			
		C43 导师自筹			
	C5 科研获奖	C51 国家级	200分/项	C51-C53 排名前五, 具体分值分配方案由排名第一的学生决定, 一个获奖总分值不超过单项总分	
		C52 省部级一等奖	150分/项		
		C53 省部级二等奖	80分/项		
		C54 其它奖项	5分/项	C54 为学院认可的奖项, 且只计其中排名第一学生。 (1) 江苏省法学会下属二级研究会颁发的科技奖励: 优秀奖 1分, 三等奖 2分, 二等奖 3分, 一等奖 4分。学生须为独立作者, 其余不计分。 (2) 中国法学会下属二级研究会年会、江苏省法学会、江苏省社科联颁发的科技奖励: 优秀奖 2分, 三等奖 3分, 二等奖 4分, 一等奖 5分。学生为独立作者, 或导师及学生排名前二。	

C 科研能力				(3) 结合 C3 投稿参会的三种加分类型: 1) 投稿参会未获奖, 参照 (1) 和 (2) 中优秀奖的一半加分; 2) 投稿参会获奖, 参照 (1) 和 (2) 中相应奖项加分; 3) 投稿参会获奖且作学术报告的, 学术报告参照 (1) 和 (2) 中优秀奖加分, 投稿参会获奖和学术报告仅计 1 项 (以最高分计)。
D 实践能力	D1 各类竞赛	D11I 级甲等	60 分/项	奖项等级系数: 国赛第一层次为 1, 第二层次为 0.4, 第三层次为 0.2, 其他层次为 0.1; 类别系数: 个人项目为 1, 团体赛项目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 1, 由学院认定。(竞赛等级参照《关于调整常州大学大学生 I 级竞赛项目的通知》常大创〔2023〕25 号中的规定, 未列入该项目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奖按照 I 级丙等相应层次加分) D14 为江苏省学位办公布的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及学院认可的奖励, 相关计分系数学院根据实际执行。
		D12I 级乙等	40 分/项	
		D13I 级丙等	20 分/项	
		D14 其他奖项	10 分/项	
D2 普通作品	D21 中国研究生	3 分/篇	D21 限 2 篇, D22 限在校级以上报刊、媒体上发布通讯报道, 限 5 篇 (不重复计分)。	
	D22 其他报刊、媒体	1 分/篇		

**说明:**

(1) 本细则为学校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 学院须结合本院特点制订《常州大学××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量化实施细则》, 并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及校内评优表彰评审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并公示后实施。

(2) 计分方法: 综合评定分=思想品德分+学业成绩分+科研能力分+实践能力分。

(3) 计分依据: 细则内每项成果须为评奖学年内(具体起止时间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取得的成果, 对于成

果认定以证书或发表时间为准。中文论文须以正式发表见刊为准，英文论文须以 ONLINE 为准，收录情况须出具检索证明。

(4) 论文计分原则：论文若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转载前已用于上一轮申报并获得奖励，则本次申报须扣除上次已用分值；若成果具备多重性质，以最高分计，不累计；以第一作者(仅指物理排位第一，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按 50%计，成果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若为 SCI 论文，同时须以常州大学为通讯作者单位(中外合作培养、联合培养除外)。

(5) C 科研能力所取得成果认定根据学校相关部门科研评价政策的变化而相应调整，根据《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试行)》通知，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表的人文社科类研究论文按照《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和《常州大学 2016 年版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就高认定，具体执行标准由学院制定。

(6) D 实践能力中各类竞赛计分原则：多个作品参加同一项竞赛(国省)的同一组别，仅计 1 项(以最高分计)，同一作品参加多项竞赛或同一竞赛的省级选拔赛和国家级决赛，仅计 1 项(以最高分计)。

(7) 学院应加强成果公开公示，须提供所有参评学生本细则中涉及的所有成果汇总。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C 项得分高者优先。A2 项  $\leq 6$  分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分  $\leq 10$  分，硕士研究生不得参评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分  $\leq 20$  分，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均不得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

(8)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所取得成果认定时间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涉及竞争性指标的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以学校发布评奖评优通知之日起；未获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所取得成果认定时间为入学时间至当年学校发布评奖评优通知之日；本学段内已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再次申请者，所取得成果认定时间为上一次参评后算起。

(9) C 科研能力补充认定成果：完成结题的科研项目：学生参与申报由其导师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参与完成结题(结题材料需有学生和其导师共同署名)，或学生独立获批并完成的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级别

和结题情况均以学校人文社科处按照相关管理文件的认定为准。市厅级项目学生应为项目主持人。国家级 60 分/项，省级 30 分/项，市厅级 4 分/项。个人项目按照上述加分加满，团体项目按照上述单项总分，由项目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学生成员且不超过单项总分。（“C4 科研项目”立项加分的项目，结项不再加分）

(10) D1 各类竞赛中的“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初赛参照“II 级甲等竞赛”加分（初赛二等奖加 4 分和初赛三等奖加 2 分），决赛参照“I 级乙等竞赛”加分（决赛特等奖加 40 分，决赛一等奖加 16 分）。

(11) D14 其他奖项类别加分明细：

D14 其他奖项类别	主办单位	分值	系数
II 级甲等竞赛	由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及行业协会或省级行政部门或全国一级学会、协会的省级以上分会等主办的竞赛；I 级甲等、I 级乙等竞赛的江苏赛区选拔赛	10 分/项	奖项等级系数：第一层次为 1，第二层次为 0.4，第三层次为 0.2，其他层次为 0.1； 类别系数：个人项目为 1，团体赛项目学生参与人数为 n，则每个学生认定系数为 1/n，由学院认定。
II 级乙等竞赛	由省级学术团体组织或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I 级丙等竞赛的江苏赛区选拔赛	8 分/项	
III 级甲等竞赛	由市级部门或国内名牌高校组织的校际间竞赛	6 分/项	
III 级乙等竞赛	校级竞赛	4 分/项	

(12) 上述成果或获奖须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13) 在综合评定中，具有参评资格的同学单项荣誉、或单项学术成果、或单项科研获奖、或单项竞赛获奖大于等于 60 分的，可直接获评校级研究生学业一等奖学金。

(14)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常州大学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暂行办法》（常大研[2023]3 号）《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补充细则》自行废止。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院负责解释。学院细则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及校内评优表彰评审委员会。



附表 (A26项)

常州大学研究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

表现 项目	A (21-25分)	B (16-20分)	C (0-15分)	得分
	表现	表现	表现	
政治表现	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上上进心强,能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服从组织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有关政治活动;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	政治立场正确;有较强的政治上上进心;靠拢党组织;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较关心时事政治;能参加各项理论学习;态度良好。	政治上上进心不强;有时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活动;不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对时事政治关心不够。	
团结协作	有很强的集体荣誉感;主动积极地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有很好的集体协作精神;团结并热心帮助同学。	集体荣誉感较强;能按要求认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不做有损集体的事;有一定的协作精神,能为同学服务。	集体荣誉感、集体观念不强;不认真参加或有时缺席集体活动;缺乏协作精神。	
遵纪守法	严格要求自己;自觉学习和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动协助管理人员做好管理工作,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敢于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能认真学习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了解不够;偶有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和不服从管理人员管理的现象发生。	
道德修养	注重自身道德修养的提高;遵守并积极倡导社会公德;工作责任心强,待人诚恳;能为创建精神文明做贡献;主动讲文明、讲礼貌,严于律己。	能不断加强和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爱护公物,遵守社会公共秩序。	对个人的道德品质修养不够重视;社会公德意识不够强;与同学关系不够融洽,文明礼貌方面做的比较欠缺。	
总评分				